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第 13 屆董事暨第 6 屆監察人第 6 次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66-1 號）。

參、主席：邢董事長泰釗 記錄：陳美東

肆、出席、列席人員：

指導長官：法務部保護司黃司長玉垣、侯科長涓荏。

董事：薛常務董事鳳枝、吳常務董事東亮、周常務董事愷嫻、陳常務董事鴻明、張常務董事翔閔、林常務董事炳耀、王常務董事錦賜、施常務董事貞仰、曾董事翰霖、吳董事志郎、黃董事俊森、葉董事春麗、王董事信豐、黃董事淑珠、劉董事香梅、黃董事俊棠、高董事鳳嬪、何董事素秋、李董事玉嬋、謝董事文彥、朱董事群芳、林董事維國、賴董事兩陽、田董事秀蘭

監察人：李常務監察人琇、詹監察人湧銘、林監察人仕訪

列席人員：楊顧問治宇、張顧問清雲、謝顧問榮盛、費顧問玲玲、陳顧問恩華、王執行長金聰、蔡督導孟勳、唐組長研田、嚴組長昌德、吳組長書嫻、余組長景雯、陳專員美東、黃專員瑋琳

伍、主席致詞：

法務部黃司長、李常務監察人、各位常務董事、各位董

事、各位監察人、各位顧問及本會同仁大家好：

今天召開本會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暨常務董事聯席會議，也是本屆董事會的最後 1 次會議，感謝董監事們 3 年來的指導與協助，整體會務推展相當順暢，承蒙黃司長及各位董監事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在此表示由衷的感激和謝意。

加入更保行列後，擬訂未來保護工作就更保未來規劃方向有個三項主軸：

- 一、同理心即時關懷，一路相伴。
- 二、引進專業諮詢，帶動行政革新。
- 三、佈局網絡資源，加強對外互動與行銷。

三項理念其實互為因果，呼應時代的改變，緊扣這三個主軸，有計畫執行一系列工作：

第一主軸：同理心即時關懷，一路相伴

- (一)今年初起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廣泛衝擊更生人創業成果，本會為響應政府紓困政策，推出屬於更生人紓困 1.0、2.0 及 3.0 方案。

- (二)舉辦全國分三區舉辦幸運草振興市集。

第二主軸：引進專業諮詢，帶動行政革新

引進專業諮詢來帶動行政效益，為增進組織效能，導入企業營運思維，109 年 5 月 13 日及 19 日，特別率本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全體同仁拜訪請益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文化藝術基金會及家扶基金會，如何提升企業形象及經營理念、公益與科技行銷等議題。在行政革新上有下列四點，目前正在積極進行中：

1. 加速活化不動產。
2. 調整資金配置。
3. 配合行政革新，要如何尊節支出。

4. 對於輔導措施及場所，要如何擇優汰劣。

第三主軸:新佈局網絡資源，加強對外互動與行銷。

具體作為如下：

1. 提高機關對外識別度及曝光率。

2. 利用網路直播，強化宣導效果。

3. 6月1日發行甦活人生雙月電子報創刊號。

今天的會議有3個追認案因基於時效性都已經執行，在這裡提出來麻煩各位董事支持追認，還有4個審查案需要各位董事幫忙審議，各位董事對於本會的會務如有寶貴意見指教，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闔家平安、事業順利，謝謝大家。！

陸、長官致詞：法務部保護司黃司長玉垣：

邢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常務監察人、監察人以及四位顧問，本人是以學習態度來跟臺灣更生保護會以及在座各位先進共同打拼，目前總統非常強調防止再犯的概念是施政相當重要的地方，另外，如何防止更生人再犯精緻化是所謂貫穿式的司法保護，因此，部長特別提出對於更生人應該往前延伸，在監所對受刑人相對的給予關懷與照顧，剛聆聽邢董事長所提到部長之施政理念非常精準描述，因此對於透過專業諮詢，尤其在座各位董事都是各方面的翹楚，都是我們要學習的對象，藉此提升更保的量能跟職能及識別度，這是目前所在的重點，在此預祝今日會議一切圓滿順利成功，謝謝。

柒、專題報告：組織提升，專業創新

詳如會議資料

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蔡督導孟勳

詳如會議資料

玖、討論提案：

一、追認及承認事項

第 1 案：

案由：為「本會獎勵方案」修正，請追認案。

說明：

- 一、本會於審查 108 年度對更生保護業務著有貢獻之團體或個人之獎勵案，發現各分會提報之給獎等級常與審查後實際核頒之獎項不同，易滋受獎人及分會疑義。為杜絕給獎之爭議，時任法務部更生保護科彭科長洪麗建議本會研修獎勵方案，俾分會得以明確判斷提請獎勵之類型。本會遵奉研修，該方案報經法務部 109 年 6 月 2 日法保字第 10905506590 號函核復參酌該部修正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外，餘准予備查。
- 二、本獎勵方案修正重點，除間接及暫時保護業務的服務績效，採循序漸進之方式授與更生輔導員服務獎項外，另新增個案服務密度較高之獎勵，同時增加久任服務獎勵機制，以激勵偏遠地區長期投入各項更生保護服務工作且服務品質良好之更生輔導員。
- 三、依本會獎勵方案第 7 點規定，本方案之修訂須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

辦法：檢陳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獎勵方案乙份(如附件 3)，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為「本會更生輔導員參與會務費用支給標準」修正，請追

認案。

說明：

- 一、原法源依據「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業於 92 年 2 月 14 日修正廢除，爰配合修正本支給標準的法源依據。依據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更生輔導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服務項目，由本會擬定志願服務計畫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
- 二、參照本會工作人員差勤補充事項及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規定，修正本會更生輔導人員參與會務費用支給標準。
- 三、本案經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勞資會議決議，並報經法務部 109 年 6 月 29 日法保字第 10905507160 號函核復准予備查。
- 四、依本會更生輔導員參與會務費用支給標準第 10 點規定，本方案之修訂須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

辦法：檢陳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更生輔導員參與會務費用支給標準乙份(如附件 4)，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為本會基隆分會王副主任楷婷自 109 年 5 月 18 日起核發指定遠距赴任津貼每月新臺幣(下同)5,000 元，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為提升分會業務、強化人事管理及培植人才，本會簽奉董事長同意依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指派調升士林分會王專員楷婷為基隆分會副主任；惟王員經調任基隆分會，致其現居地距離工作地點 40 公里以上，董事長核定准予依前揭規定支給指定遠距赴任津貼每月 5,000 元之必要協助。
- 二、依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分會副主任係經董事長依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調任改聘者，準用第 6 條第 4 項之規定：分會專員以上職等級，經董事長依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調任改聘，致現居住地與工作地點距離超過 30 公里，本會應予以必要之協助。但協助方式應簽報核准，並提經董事會通過。
- 三、依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本會給予王員必要協助之每月指定遠距赴任津貼 5,000 元簽報核准後，需提經董事會通過。

辦法：提請董事會追認，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查案：

第 1 案

案由：本會現金資產目前均以定存方式獲取利息。基於提高資產報酬，兼顧資產安全原則下，考量配置部分高殖利率、高權值之上市公司股票投資，以增加本會財務收入，請討論。

第 2 案

案由：本會臺北分會規劃透過有線知名購物頻道，公益行銷臺北監獄銅雕班受刑人及更生人手作文創品，研擬「銅聲若響愛與重生-銅雕藝術公益行銷活動」有關勸募活動計畫書（如附件 5）、活動財務使用計畫書（如附件 6），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本會臺北分會 109 年 4 月 30 日北更會耀字第 10901002 110 號函辦理。
- 二、查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旨揭勸募活動申請表需由本會提出申請。另查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前二十一日，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勸募許可。但因緊急救災申請勸募許可者，不受二十一日之限制：一、申請表。二、勸募活動計畫書。三、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四、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三、本案為妥適處理起見，109 年 5 月 21 日由吳怡明顧問

及王金聰執行長率員前往拜會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詹科長及承辦人等請教相關事宜，旋經 109 年 6 月 1 日更業字第 10900502870 號函復臺北分會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益勸募管理系統欄位規定調整及修正計畫內容，並檢附勸募活動計畫書、財物使用計畫書範例各 3 份供參，請其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前修正報會。

辦法：檢陳修正後「銅聲若響愛與重生-銅雕藝術公益行銷-勸募活動計畫書」和「銅聲若響愛與重生-銅雕藝術公益行銷-活動財務使用計畫書」提請董事會審查後，陳報法務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擬訂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 7)，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會應於每年訂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報請法務部備查。」
- 二、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略以：「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法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第三條略以：「工作計畫應載明符合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之工作事項。」
- 四、配合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陳送立法院審議的時程，本會及各分會編列 110 年度工作計畫業已彙整

修正完畢。

五、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項目及經費編列如下：

(一)保護業務：1 億 1,672 萬 9 千元。(含攤銷費用 50 萬 4 千元)

(二)會議及宣導：4,547 萬 2 千元。

(三)總務業務：1,792 萬 2 千元。

(四)人事業務：8,168 萬元。

(五)折舊及攤銷：1,071 萬 3 千元。(含攤銷費用 39 萬 5 千元)

(六)總計：2 億 7,251 萬 6 千元。(不含資本支出)

辦法：檢附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 1 份，提請董事會審查後函報法務部備查，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案由：擬訂本會 110 年度預算(如附件 8)，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會應於每年訂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報請法務部備查。」

二、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項第三款規定，「財團法人擬訂之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

三、110 年度預算匡列如後：

(一)收入：2 億 7,251 萬 6 千元，包括：

1.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8,813 萬 7 千元。

2. 利息收入：483 萬 3 千元。

3. 投資賸餘：191 萬 7 千元。

4. 政府補助收入：1 億 5,073 萬 1 千元。

6. 受贈收入：2,689 萬 8 千元。

(二) 支出：2 億 7,251 萬 6 千元，包括：

1. 直接保護費：3,592 萬 3 千元。

2. 間接保護費：7,086 萬 2 千元。

3. 暫時保護費：165 萬 5 千元。

4.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828 萬 9 千元。

5.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1,293 萬 9 千元。

6. 業務及管理費用：1 億 4,284 萬 8 千元。

(三) 以上收支相抵後，本年度無賸餘。

辦法：提請董事會審查後函報法務部備查，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陳常務董事鴻明：

案由：新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房屋拆除賸餘建物即為本會坐落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 117 號 8 層大樓房屋採用阻尼器補強結構，本會委託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完成結構安全鑑定報告，對於本會建築物尚有安全疑義，提請審查。

說明：

- 一、新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拆除自有座落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 113 及 115 號 8 層房屋，拆除房屋前對本會所有剩餘建築物建進行築物安全及補強方案評估，曾委託厚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規劃設計，採用阻尼器支撐做為防震措施，房屋外面用支撐架不僅不美觀，是否有作用仍有待商榷。

- 二、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完成結構安全鑑定，鑑定結果最後一點：現況成都路 113 號及 115 號地下室（一樓樓版以下部分）仍未拆除，但後續若將 113 號及 115 號地下室拆除，僅留下標的物（117 號）之地下室，經檢核標的物傾倒穩定性顯示在地震力作用下標的物抵抗側傾之安全性不足，有向東側（成都路 113 號）方向傾倒之可能，因此若未經適當支撐及補強將導致標的物有結構安全虞慮。支撐及補強方式，建議由新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其地下室拆除及新建工程擬定具體有效之工法，並據以執行。
- 三、目前尚未傾倒主要是地下室（一樓樓版以下部分）仍未拆除，將來開挖地下室後需要先行支撐，完工後兩棟建物亦需要相互支撐才不會傾倒。

辦法：

- 一、建議與新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談判一起合建。
- 二、與新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協商結構補強。

決議：再與新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洽商土地共同開發或剩餘建物補強辦法。

主席：邢泰釗

記錄：陳美東